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招标项目立项通知书

沈贵祥 同志：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投标的
地方服务型政府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

被立为 200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批准号
09ZD0033，资助经费 60 万元，首次拨付启动经费
30 万元，立项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力推进理论创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

科学服务。

2、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的立项宗旨是,应用对策性研究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党和政府的决策需求,着力推出有份量、有深度、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基础理论研究要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的前沿、热点和动态,着力推出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的研究成果,体现出较高的思想含量和学术价值。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把问题意识、对策意识、精品意识贯穿项目研究工作的始终,努力维护重大项目的**国家水准**和权威性。

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研究工作要**注重调查研究和研究方法**。课题组要选择2—3个拟重点解决的关键性问题,深入实际,开展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相关文献检索工作,广泛搜集第一手资料和数据,所提出的研究结论和对策建议必须建立在真实可信的数据资料基础之上。应用对策性研究要制定明确具体的调研方案和计划,科学设计调查样本、抽样框和案例,兼顾调查对象的覆盖面、侧重点和典型性,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调研结论要具有较强的现实性、

针对性、时效性、预测性,既要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新观点,也要在决策依据上提供科学、准确的案例和数据支撑。

4、重大项目课题组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整理编辑成《成果要报》稿并首先报送我办。我办在收到稿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是否采用情况通知作者。每个重大项目每年至少需要提供2篇高质量的《成果要报》稿,这将作为实施续拨款和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

《成果要报》是我办专门呈送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相关实际决策部门的内部参阅件。稿件主要内容可包括“现状、问题及原因分析”、“解决思路及对策建议”两大部分,以对策建议为主,力求务实管用。基本要求是:选题重大,针对性强,观点鲜明,资料详实,逻辑缜密,文字简洁,篇幅约4000字。在报送《成果要报》稿的同时,应附上与稿件内容密切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样本、典型案例等,供有关实际决策部门调阅参考。

5、重大项目课题组要采取多种有效途径,进一步拓宽研究成果宣传推介和转化应用的渠道。首席专家及所在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除及时向我办报送《成果要报》稿外,可将有价值的成果报送有关决策部门参考。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要及时将有价值

的成果报送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参考。凡重大项目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情况,要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复印件报我办备案。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必须征得我办同意。凡重大项目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律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6、重大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到我办网站查询)执行。课题组要根据研究任务、研究方法等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填写《回执》。侧重问卷调查和案例分析的课题,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数据采集费”上;侧重文本研究的课题,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会议费”、“资料费”上;要严格控制“设备费”、“劳务费”、“咨询费”以及与课题研究关系不紧密的“国际合作交流费”等支出。项目经费管理单位要单独建帐,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我办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资助经费分启动经费、续拨款和预留经费三次拨付,拨付比例分别为50%、30%和20%。项目经费管理单位提取的管理费每项不得超过5000元,不能重复

提取。请于2010年2月5日前将《回执》反馈我办,我办批准经费预算后拨付启动经费。

7、各级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重大项目研究的管理职责。首席专家接到本通知后要在2个月内召集课题组全体成员召开开题论证会,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参加,并将开题论证会情况以《工作简报》形式上报我办。为方便科研、提高效率,我办对重大项目一般不进行程序性年检,但每个课题组要根据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每年至少提交2份《工作简报》,可采取一事一报或半年集中报送的方式,内容可包括调研计划、调查样本、会议介绍、进展概述、阶段性成果、重要事项变更等。各类上报材料须同时报送纸制文档和电子文档。重大项目责任单位要兑现投标时的承诺,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时间保证和科研条件。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建立项目管理数据库,及时跟踪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帮助课题组解决实际问题,督促课题组按时、按计划、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凡重大项目课题组开展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中的劳务性支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经费,在报经我办审核批准后,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予以报销或灵活处理。

8、重大项目课题组在项目执行期内未能按规定提交《成果要报》稿和《工作简报》，暂缓续拨款，并记入首席专家信誉档案。因责任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科研条件，或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项目被撤项或中止的，视为责任单位信誉不良，该单位次年不得参加投标新的重大项目。

9、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如需延长完成时间、变更首席专家或管理单位、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中止项目协议等，首席专家须及时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可从我办网站下载），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我办审批。

10、重大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由我办组织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或以简报形式通报，课题组要执行“先鉴定、后出版”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1）研究成果被我办《成果要报》刊发2篇（含）以上并产生重要影响的；（2）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领导同志2次以上（含）肯定性批示的（必须附批示复印件）；（3）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有关决策部门直接采纳或比较充分吸收采纳的（必须附有关部门采纳证明和采纳情况详细说明）。

11、部分课题名称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做了修改，请

以本通知为准。在评标过程中,专家评审组对您投标的课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见附件),供课题组参考。如根据评审专家或开题论证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需对课题研究内容、主要框架、子课题结构、工作计划、任务分工等作出较大修改或调整,请将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办审定、备案。

12、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传达,认真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同意以上约定,可填写《回执》并尽快寄回我办。如不接受本约定,视为自动取消立项。

联系人:孙璐 尚雨

联系电话:83083174 83083060

网 址:<http://www.npopss-cn.gov.cn>

电子信箱:npopss@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规划处

邮政编码:100806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